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ENERGY CO., LTD.



二〇二〇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221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及其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家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中国成为2020年唯一实现正增长主要经济体。公司坚决把握积极抗疫、深化转型和聚焦主业的发展方向不动摇，战略转型稳步推进、效果初显；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符合预期；氢能源综合利用取得进展、效益显著。

（二）主营经营指标及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29,081,749,414.40	46,187,623,600.18	-37.04%	48,942,864,33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0,328,463.30	1,104,002,053.20	9.63%	1,078,441,57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2,164,292.48	892,640,295.20	16.75%	865,202,34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5,300,496.09	1,177,952,566.73	-24.84%	2,402,702,13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77	0.6984	9.92%	0.6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77	0.6984	9.92%	0.6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7%	12.46%	-0.09%	13.2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元）	28,123,857,725.46	28,081,435,717.57	0.15%	26,786,883,6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88,491,457.03	9,326,855,706.79	9.24%	8,388,557,388.69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0.82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7.04%，其中：贸易板块营收206.32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2.62%；化工板块销售收入81.28亿元，占总营收的比

率达到27.95%，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63%；基本每股收益0.7677元，较去年同比上升9.92%；化工板块盈利22.79亿元，同比上升6.49亿元。

(3) 氢能源方面，2020年公司氢气销售逐步打开市场，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47%。

(4) 资产负债率63.70%，比上年度下降3.04个百分点；货币资金76.62亿元，同比下降8.64亿元；长期负债48.90亿元，同比增加23.37亿元，短期负债130.26亿元，同比减少31.62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8.85亿元，比2019年同期减少2.93亿元。

2、经营情况概述

(1) 化工装置运行平稳，产销两旺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合理安排生产基地复工复产，保障装置平稳运行，积极支持防疫抗疫。张家港新材料和宁波新材料作为国家重点防疫企业，2020年度，两个基地装置共生产丙烯116.81万吨；生产聚丙烯91.59万吨，实现销售72.35亿元。丙烯和聚丙烯生产规模与去年基本持平。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援全球抗疫，在保证国内市场供应的前提下，包括医用无纺布专用料在内，共出口1.04万吨，销售总额968.22万美元。

①张家港新材料

张家港新材料在2020年3月-4月按计划，安全、高效地完成了年度检修。报告期内，生产丙烯54.39万吨，计划完成率107%；生产聚丙烯40.66万吨，计划完成率107%；实现聚丙烯产品国内销售40.53万吨，其中生产用于抗疫的Y381H产品25.89万吨。

②宁波新材料

报告期内，宁波新材料严格执行疫情时期作业要求，确保PDH装置和PP装置安全高负荷稳定运行，全年共生产丙烯62.43万吨，计划完成率113.4%；生产聚丙烯50.93万吨，计划完成率113.1%，实现聚丙烯产品国内销售50.83万吨，其中生产用于抗疫的聚丙烯高熔指树脂S2040约生产13.32万吨。

(2) 氢能源综合利用取得进展，效益显著

目前公司 2 套 60 万吨 PDH 装置，每年副产 6 万吨高纯度低成本氢气。宁波二期于 2021 年 2 月份投产，将会新增 3 万吨/年氢气产能。

一是张家港、宁波的氢气销售稳步增长。2020 年公司氢气销售逐步打开市场，报告期内实现氢气销售收入 1.39 亿元，同比增长 36.47%。报告期内张家港新材料副产氢气销售 8,973 万立方（约合 0.8067 万吨），同比增长 39.29%；宁波新材料副产氢气销售 6,644 万立方（约合 0.5973 万吨），同比增长 10.72%。

二是积极参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氢能源产业链的建设。2020 年 12 月份，张家港东华港城加氢站项目建设竣工，由撬装站转为充装站模式，目前顺利进入验收阶段，2021 年初已正式投运。2021 年，宁波新材料的氢气充装站将投入使用，届时将和政府、主流的氢气公司和氢能源车企业一起合作打造氢能源运营生态圈。

三是与政府、产业界、学术界、资本市场广泛开展合作，积极探索氢能产业运营模式。公司将在茂名、宁波规划建设合成氨装置，探索综合利用该装置推广电堆等新兴用途。

（3）新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整体符合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新项目主要是宁波二、三期和茂名一期。

①宁波二期

宁波二期项目包括一套 60 万吨/年 PDH 装置及配套库区项目，其中，PDH 装置采用 Honeywell 连续再生的 UOP 工艺，并在宁波前期项目基础上对催化剂、反应器、加热炉、丙烯精馏塔等重点工艺环节进行了节能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宁波二期项目设备已全部安装到位，2021 年 2 月 21 日装置打通全流程，生产出丙烯产品，运行平稳。

②宁波三期

宁波三期项目包括 2 套 40 万吨/年 PP 装置及配套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宁波三期项目进入建设收尾阶段，将于 2021 年 4 月进入投料试生产阶段。

③茂名一期

茂名一期的起步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正式开工，其中：配套库区（一期）正在按计划实施中，截至本公告日，1#低温丙烷罐、2#低温丙烷罐、1#低温丁烷罐基础承台已浇筑完成；PDH 和 PP 装置方面，项目立项、首批建设用地 658,173.16 平方米拍地已完成，环

评预计 2021 年 5 月份获得审批，压缩机、冷箱和造粒机等长周期设备已完成订购；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二港池 1 号、2 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获得交通运输部审批同意，项目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用海预审已通过审查和审批。

（4）贸易资产剥离稳步推进，转型初见成效

2020 年初，公司正式启动贸易资产剥离，根据转型整体安排，相关剥离事项进展如下：

①公司退出 LPG 国际贸易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转售部分尚未到期的北美长约项下的货物、出售富余丙烷和进口丁烷，目前按照相关协议进展顺利。

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仓储转运等服务，同意其租用公司现有的部分码头和仓储资源，目前按照相关协议进展顺利。报告期内，按照费用结算价格，公司仓储服务费用收入实现 1.23 亿元。

③委托经营船务。公司拟将在手的 8 条租期 10 年的 VLGC 和 4 条租期 1 年的 VLGC 委托马森能源经营，马森能源承担船队运营的盈亏。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议案执行中。

④钦州东华作为 LPG 业务批发和分销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正式剥离。

⑤广西天盛的资产评估已经完成，目前相关剥离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⑥报告期内，LPG 终端剥离工作有序开展。以 LPG 销售重点为底层资产的能源物联网公司已经组建，物联网运营平台已经搭建完成，资产评估正在有序推进中。

通过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0.8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7.04%，其中：贸易板块营收 206.3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2.62%；化工板块销售收入 81.28 亿元，占总营收的比率达到 27.95%，同比上升 7.38 个百分点。化工品销售毛利润占比持续上升，2018-2020 年，分别为 60.04%、66.50%和 90.83%；短期负债由 2019 年 161.87 亿元，2020 年降至 130.26 亿元。

（5）升级聚烯堂系统，促进服务改善

报告期内，聚烯堂电商平台荣获“2020 中国产业互联网·数字化先锋”奖项，再度登上“2020 中国产业互联网行业百强榜”，重点进行了两方面的改进与提升：

一是从 APP 界面布局和便捷安全的支付方式入手，重点突出平台采购等主要功能，优化

用户采购操作流程，提高用户的操作效率。二是利用平台优势，加强大数据分析，加强与互联网龙头企业的沟通交流，加速拓展新客户和新产品市场推广。

(6) 积极响应抗疫号召，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2020 年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加大防疫用无纺布专用料的生产，中、高熔纤维生产比重大幅增加，保障产品充分、多样化的稳定供应，公司并承诺疫情期间防疫用原料不涨价。2020 年公司生产用于防疫的 Y381H 和 S2040 牌号聚丙烯 39.21 万吨，比 2019 年多生产 29.71 万吨。

根据国外疫情发展，在优先满足国内无纺布专用料供应的基础上，向海外批量出口 Y381H 和 S2040 产品，报告期内累计出口聚丙烯 1.04 万吨。

(三) 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29,081,749,414.40	46,187,623,600.18	-37.04%
营业成本	26,572,704,796.49	43,737,081,515.17	-39.24%
税金及附加	47,233,622.23	77,567,337.88	-39.11%
销售费用	104,548,998.34	194,913,588.82	-46.36%
管理费用	348,641,771.49	297,710,140.82	17.11%
财务费用	528,298,559.73	679,523,204.08	-22.25%
研发费用	95,017,806.79	3,957,756.53	2300.80%
投资收益	82,364,320.55	60,173,817.47	36.88%
资产减值损失	-29,305,752.87		
其他收益	45,351,650.08	122,742,499.61	-63.05%
营业外收入	52,623,656.23	64,090,781.02	-17.89%
营业外支出	4,180,180.87	1,123,140.06	272.1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10,328,463.30	1,104,002,053.20	9.63%

变动较大报表项目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710,587.42 万元，下降 37.04%，主要为本期剥离

液化石油气国内分销业务，液化石油气销售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716,437.67 万元,下降 39.24%，主要为本期剥离液化石油气国内分销业务，液化石油气销售成本结转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3,033.37 万元,下降 39.11%，主要为本期剥离液化石油气国内分销业务，营业收入减少印花税减少以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9,036.46 万元,下降 46.36%，主要为根据新收入准则销售商品同时提供运输服务，运输服务为销售合同履行成本的一部分应计入营业成本项目。

(5)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9,106.01 万元,增长 2300.80%，主要为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6)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219.05 万元,增长 36.88%，主要为本期期货合约收益增加所致。

(7)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930.58 万元,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化工品储罐减值准备。

(8)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7,739.08 万元,下降 63.05%，主要为本期收到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305.70 万元,增加 272.19%，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2、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677	0.6984	9.9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677	0.6984	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11	0.5647	1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7%	12.46%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5%	10.07%	0.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4	0.71	-23.94%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18	5.65	9.38%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增长9.92%,主要是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9.63%。

3、主要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30,783,885,854.50	47,383,747,879.53	-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9,898,585,358.41	46,205,795,312.80	-3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300,496.09	1,177,952,566.73	-2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6,274,979,124.32	14,222,173,247.76	-5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328,999,124.23	13,878,560,091.54	-4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019,999.91	343,613,156.22	-40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8,413,163,729.25	8,326,425,554.73	12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9,439,758,320.00	9,198,374,337.38	11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594,590.75	-871,948,782.65	-1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536,394.11	609,979,425.42	-307.80%

变动较大报表项目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 35.03%,主要为本期剥离液化石油气国内分销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 35.29%,主要为本期剥离液化石油气国内分销业务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 55.88%,主要为本期赎回理财资金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 47.19%,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资金减少所致。

(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06.75%,主要为本期理财资金净赎回金额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同比增长 121.14%，主要为本期取得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同比增长 111.34%，主要为本期偿还中票等所致。

(8)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307.80%，主要为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4、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货币资金	7,661,649,583.79	8,525,563,671.73	-1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570,343.15	724,421,496.51	-73.69%
衍生金融资产	124,314,959.09	32,865,081.74	278.26%
应收票据	611,149,324.50	325,229,850.00	87.91%
应收账款	1,787,236,824.90	1,529,537,941.58	16.85%
应收款项融资	774,765,800.39	1,388,721,967.52	-44.21%
预付款项	740,614,376.68	706,285,893.01	4.86%
其他应收款	1,158,634,422.09	1,247,874,784.28	-7.15%
存货	2,225,899,752.59	2,068,969,867.76	7.58%
其他流动资产	288,790,389.02	284,331,003.23	1.57%
长期股权投资	11,704,147.31	11,066,274.45	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1,432.61	1,821,432.61	0.00%
投资性房地产	9,835,386.20	10,764,713.96	-8.63%
固定资产	7,137,643,539.62	7,599,736,276.81	-6.08%
在建工程	4,009,947,440.65	2,210,155,356.53	81.43%
无形资产	972,524,194.12	991,671,563.26	-1.93%
商誉	196,491,056.23	196,491,056.2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069,323.82	45,937,403.97	-3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54,140.88	70,621,871.57	1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141,287.82	109,368,210.82	4.36%
短期借款	8,821,798,504.59	9,563,721,051.08	-7.76%
衍生金融负债	4,012,672.22	52,972,694.11	-92.43%
应付票据	1,492,972,847.77	3,079,807,752.04	-51.52%

应付账款	1,338,518,564.50	723,973,091.56	84.89%
预收款项	10,596,489.26	185,530,020.28	-94.29%
合同负债	127,784,415.32		
应付职工薪酬	64,548,139.19	71,424,017.24	-9.63%
应交税费	103,576,597.54	146,132,674.00	-29.12%
其他应付款	50,649,691.34	55,286,428.63	-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5,216,312.04	2,308,536,062.62	-56.89%
其他流动负债	16,099,627.47		
长期借款	4,315,031,763.15	1,735,016,779.29	148.70%
应付债券		627,638,055.12	-100.00%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0	107,948,761.67	363.18%
递延收益	31,259,305.38	33,555,526.34	-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61,984.46	49,518,672.57	-10.82%
实收资本	1,649,022,824.00	1,649,782,824.00	-0.05%
资本公积	3,988,774,422.55	3,992,202,022.55	-0.09%
库存股	600,112,873.71	604,300,473.71	-0.69%
其他综合收益	32,640,015.17	58,643,934.71	-44.34%
专项储备	103,479,877.14	93,605,711.82	10.55%
盈余公积	117,027,893.27	83,282,046.36	40.52%
未分配利润	4,897,659,298.61	4,053,639,641.06	20.82%

变动较大报表项目分析：

(1)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53,385.12 万元，下降 73.69%，主要为本期赎回理财所致。

(2) 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 9,144.99 万元，增长 278.26%，为期货合约浮动收益。

(3)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28,591.95 万元，增长 87.91%，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商业票据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 61,395.62 万元，下降 44.21%，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信用证减少所致。

(5)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79,979.21 万元，增长 81.43%，主要为本期宁波

新材料二期、三期及茂名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 1,786.81 万元，下降 38.90%，主要为本期摊销所致。

(7) 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负债较期初减少 4,896.00 万元，下降 92.43%，主要为外汇合约到期结算所致。

(8)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 158,683.49 万元，下降 51.52%，主要为采购货使用信用证结算减少所致。

(9)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61,454.55 万元，增长 84.89%，主要为本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0)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17,493.35 万元，下降 94.29%，主要为根据新收入准则预收的合同货款分类至合同负债项目。

(11)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131,331.98 万元，下降 56.89%，主要本期偿还中票据等所致。

(12)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1,609.96 万元，为与合同负债相对应的待转销项税。

(13)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258,001.50 万元，增长 148.7%，主要为本期取得的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14) 报告期末，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 62,763.8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为本期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5)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39,205.12 万元，增长 363.18%，主要为本期取得工银投资款所致。

(16) 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 2,600.39 万元，下降 44.34%，主要为本期汇率变动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17) 报告期末，盈余公积较期初增加 3,374.58 万元，增长 40.52%，主要为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四)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110,982,692.2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8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63%

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当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	3,964,629,148.91	13.63%
2	B	1,323,260,419.55	4.55%
3	C	1,016,622,303.29	3.50%
4	D	983,630,898.15	3.38%
5	E	822,839,922.37	2.83%
合计	--	8,110,982,692.27	27.89%

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当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应当说明前五名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963,218,181.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5.7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当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A	2,928,202,413.07	12.58%
2	B	2,872,036,270.08	12.34%
3	C	2,521,672,841.39	10.84%
4	D	2,339,179,023.32	10.05%
5	E	2,302,127,633.38	9.89%
合计	--	12,963,218,181.24	55.71%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敬畏上苍、利国利民、百年老店、安居乐业”之要义，秉承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理念，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

1、管理文化优势。公司具备外企基因、民企机制、国企情怀，职业经理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实施高度的扁平化管理，反应灵敏，决策高效。

2、系统性优势。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成为全球最大的 LPG 综合运营商，在贸易、船运、仓储、PDH 深加工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系统性竞争优势。未来将进一步依托马森能源、福基船务等巩固在 LPG 国际国内贸易中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大连商品交易所 LPG 期货交易、PP 期货交易等境内外渠道控制经营风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三个 LPG 交割库与两个聚丙烯交割库的资质，公司聚丙烯产品被大连商品交易所确定为免检产品。

3、区位优势。公司在长江三角洲区域拥有宁波、太仓、张家港三个 LPG 登陆点，拥有宁波、张家港两个生产基地，面向中国大陆约 40%的 PP 终端消费市场；在珠江三角洲区域规划有茂名基地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二港池 1 号、2 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获得交通运输部审批同意在建，基地面向中国大陆约 30%的 PP 终端消费市场，同时面向东盟这个未来的全球经济增长极。公司战略布局合理，在原料登陆口岸和产品终端市场等方面具备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4、技术和成本优势。相对于煤化工和油化工，PDH 工艺具有流程短、占地少、投资省、能耗低、清洁环保的特点，在节能减排和碳中和的背景下，优势更加明显。

三、经营中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石油化工产业产能将持续增长，炼化一体化、煤化工和 PDH 等技术路线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如果下游市场需求得不到有效放大，可能面临全行业产能过剩。公司将坚持丙烷-丙烯-聚丙烯的产业路线，充分发挥 PDH 的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聚焦聚丙烯及其下游新材料产业，打造聚丙烯这一细分市场的行业龙头地位和竞争优势。同时，推动氢能源产业的发展，加强 PDH 副产氢气资源的综合利用，增加收益、降低成本，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2、市场拓展难度风险

当前，虽然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国际疫情形势仍为严峻。全球经济下行，下游产业开工不足，需求不振，这种情况将可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延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在确保化工装置运行安全平稳的同时，适时调整产品结构；瞄准未来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方向，加强端产品的研发，力争在未来新材料产业链中获得先发优势。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计划，合理安排产品出口。

3、技术工艺创新风险

公司相关项目引进国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有一个过程。公司在掌握现有的引进技术基础上，将与技术供应方通力合作，进一步改进技术、优化流程、提高效能，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共同研发等途径，逐步扩大在技术工艺方面的创新能力和话语权，加快技术和设备的国产化进程。

4、经营成本剧烈波动风险

公司LPG深加工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进口LPG。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国际市场需求、气候变化和地区冲突甚至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波动频繁。公司如对国际液化气价格走势判断失误，造成采购价格偏高，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原油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库存管理、套期保值等手段锁定风险。

此外，公司采购原料的付款方式主要为信用证。在普遍的远期信用证结算方式下，信用证到期付款前，若人民币贬值将导致公司形成一定规模的汇率损失。对此，公司将通过与银行签订协议等方式进行汇率锁定，扩大本币结算。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提高现金管理能力，降低公司所持有的外币资金风险敞口，避免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四、2021年度展望和经营计划

(1) 确保宁波张家港基地化工装置平稳运行。张家港和宁波一期力争产销较上年实现稳中有增。

(2) 确保新项目进展顺利。宁波二期已经顺利投产，后续将着力推进宁波三期的两套PP项目投产。茂名一期(I)、(II)和配套库区、码头及管廊项目，将按照可研和募资计划使用进度要求，加快推进建设。

(3) 加快开发氢能源综合利用。工业氢气销售方面，全面打开市场，实现量价齐升，

持续深耕张家港、宁波市场，并提前储备茂名基地的下游客户。综合利用上，规划推进茂名和宁波的合成氨装置，促进宁波氢能源利用生态圈的成熟打造。

(4) 研发向高端专用化突破。为满足聚丙烯消费高端化和专用化的市场需求，2021年聚丙烯研发更加注重聚丙烯基础树脂、聚丙烯复合材料以及3D打印新材料的开发，以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增加技术储备和发掘材料的新用途。

(5) 继续稳步推进剥离和转型。继续推动国内分销终端资产、广西天盛等贸易类资产的剥离，力争在2021年基本退出主动性LPG国际贸易和国内分销市场，基本实现公司由贸易型上市公司向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转型。

五、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和三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要求，会议决议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董事会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议案》。

2、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建设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对“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增产医用无纺布专用料的议案》
- (4) 《关于转让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5) 《关于转让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6) 《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仓储转运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给予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 《关于 2019 年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 2019 年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6)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配套库区项目贷款的议案》

(19)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6)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给予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7、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

议案：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申请大商所交割仓库资质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王舒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9、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循环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团循环贷款授信担保的议案》

11、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给予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二)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的内部审计、战略制定、人才选拔及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0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跟踪，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门相关工作及内控制度的实施状况；听取了有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信息、会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

2、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0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宁波二期和三期的建设问题提出建议，并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了充分讨论，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科学性，提升决策效率与质量。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0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委员会讨论了公司2020年人才发展战略，向公司和董事会推荐了符合企业战略发展的优秀人才，为公司2020年的贸易资产剥离及绿色化工产业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0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2019年公司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以及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做出年度绩效考评等。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和三次股东大会。各位独立董事均亲自按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于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林辉与陈兴淋因故无法参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赵湘莲代为行使相关权利。三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附件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且科学地决策发挥积极

作用。本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等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过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或公司其它经营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已被公司采纳。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备注
1	2020-1-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2	2020-2-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转让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转让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仓储转运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3	2020-4-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对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 2020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对高管年终奖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4	2020-8-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5	2020-10-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3、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内部审计、战略制定、人才选拔以及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4、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及与相关人员沟通的情况

2020年，各位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决议执行情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结合电话与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持续的密切联络，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的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就相关情况和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

(1) 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微信、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化工行业情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和网络上对公司的相关

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 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项目进行调研，认真核查了公司（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审慎发表了相关的表决意见。

(3) 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认真审核，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进行高效沟通，及时把握公司日常运营状态，预测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的指导，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中提出问题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4) 各位独立董事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5、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9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228,346,45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70元，募集资金总额2,899,999,991.20元，扣除发行费用18,247,335.3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81,752,655.9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的到位情况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亚验[2016]5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42,670.8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211.79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981.08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59.23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3,651.9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971.0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1,890.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494.31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604.3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71,890.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董事会表决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1]554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7,458,469.11 元。2020 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30,758,897.39 元，加上当年转入母公司净利润 337,458,469.11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3,745,846.91 元，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332,562,958.84 元，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1,908,560.75 元。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1,576,127,7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31 元（含税），拟共计派发 364,085,514.18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截止 2019 年 9 月 19 日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72,895,057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第一百五十二条进行修改，将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比例由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修改为 3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规定。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或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按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附：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 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 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364,085,514.18	1,210,328,463.30	30.08%	0.00	0.00%	364,085,514.18	30.08%
2019年	332,562,958.84	1,104,002,053.20	30.12%	197,069,022.91	17.85%	529,631,981.75	47.97%
2018年	59,103,428.78	1,078,441,579.13	5.48%	402,933,291.91	37.36%	462,036,720.69	42.84%

八、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要求，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及时、准确且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通过官网全面介绍公司业务、产品、组织、发展与企业文化，及时报道公司新闻，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反映公司情况的平台。

(2) 切实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与登记工作，详细回复投资者来电咨询与电子邮件等，最大限度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的顺畅。2020年公司接待机构调研后，均按监管部门的要求，恪守信息披露原则，上传《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举办了一次年度报告的业绩说明会与一次半年度报告的业绩说明会，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与投资者进行坦诚友好的交流，认真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九、其它需要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未发生过变更。

本报告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